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10254813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（課稅面積為 73.3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核定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在案。嗣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1 月 1 日（收文日）填具臺北市低收入戶房屋稅減免申請書，並檢附臺北市低收入戶卡，向該分處主張其為低收入戶，申請依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9 款規定，自 87 年起減免房屋稅，該分處審認系爭房屋符合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9 款規定，乃以 102 年 11 月 7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10254813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准自 102 年 7 月起至減免原因消滅日止免徵房屋稅，系爭房屋 102 年前房屋稅已繳納，屬稅額確定案件，無溢繳稅款情事，無法退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內湖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2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稽內湖字第 10254951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內湖分處 102 年 11 月 7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102548139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 立 文 (代理)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
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